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戴华

本人作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19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会议

公司2019年度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8	8	8	0

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的决策议案提出任何否决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股东大会

2019年度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人亲自参加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9年2月12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05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2805

万元。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和发展战略的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体现了公司注重对股东的回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3、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未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状况良好。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4、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意见，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前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资格。该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勤勉尽职、合理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8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任何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7、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丹青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2019年2月15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度）》。该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合法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编制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等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

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公司编制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2019年4月15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再融资工作的顺利实施，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四）2019年4月22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2019年8月23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通知》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9 年半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2019年9月18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方案已由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相关事项。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七）2019年10月21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八）2018年11月15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38,463.08 元置换预先（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活动会议的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关联交易、重大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再融资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风险、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现场沟通；并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和邮件的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相关舆情报道，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核查上市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并主动关注有关上市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监督。

（二）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发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三）专门委员会

1、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召集其他委员共同研究公司管理层人员的构成与需求，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并发表了审查意见和建议。

2、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召开的会议，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监督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及执行情况，详细审核对外投资项目情况，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相关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指导和监督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履行本职工作，积极参与公司审议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并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2020年，本人因连任时间已满六年，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改选前仍将正常履职，希望公司在未来能够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华

2020年4月23日